

新疆财经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已授予三届及以上硕士学位的学科，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 申请人根据我校发布的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信息和课程学习信息，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提出课程学习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处现场确认信息，接受资格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5.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表。

学校在收齐上述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列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1. 课程考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应完成和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如申请人已通过自学或进修等其他方式完成了某些课程的学习，可向我校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免修相应课程，但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方式应严格按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考核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考试成绩由我校录入信息平台。

2. 在册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五年内完成

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六条 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及时在“信息平台”上申请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并在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学位论文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采用中文撰写，撰写要求符合《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

2. 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在线检测，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2) 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3) 学位论文实行盲审，论文评阅人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人数须为奇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论文答辩未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学位授予。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日常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的教学安排、课程考试、试卷及有关材料的保管等。

第十二条 申请人必须在指定的校内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获得学位，表明申请人的学术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学校不出具任何有关学历的证明。

第十六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保留五年，以备检查和评估。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解释。